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各訓練場地借用原則

109年10月21日109年第2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6日第109A59D000535號簽奉核定

- 一、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屬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以下簡稱本靶場)，為使各訓練場地空間有效使用，及培養國家優秀射擊運動選手，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靶場各訓練場地得提供以下單位提出申請使用(不接受個人申請)：
 - (一)各縣市政府得為所屬參加全國運動會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代表隊、各大專院校得為所屬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代表隊，於主辦單位公布參賽名單後翌日起提出申請使用本靶場實施賽前集訓，惟申請使用期程最多一個月。
 - (二)全國各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等單位。
- 三、前條申請除依據「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場地設施設備申請使用及收費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外，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申請使用本靶場實施訓練之運動選手，須符合本中心所訂參考成績標準(附件1)，入選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運動會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代表隊選手，得不受前述成績標準限制，惟未達上述參考成績標準選手，進場實施實彈射擊前，須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辦理。
 - (二)前款進入本靶場實施訓練之運動選手，其指導教練須具備中華民國射擊協會B級以上教練證資格。
- 四、第二條申請本靶場各訓練場地之使用時段，以每週一至週五下午時段為原則。
- 五、申請單位使用本靶場前，應依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規定辦理相關保險，並將相關辦理證明文件及具結保證書(附件2)送交本中心確認後方得使用。
- 六、申請單位經核准使用本靶場，須於前一上班日向本中心預約申請使用時段，每單位最多預約三個靶位，以避免超出可使用之靶位數量；預約使用人數如逾本靶場可開放使用之靶位數量時，以最先提出之單位優先安排，並由本中心依實際情形合理分配之。
- 七、進入本靶場各訓練場地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指導教練，須先至本靶場接受本中心人員講解說明本靶場規則及各靶機操作等教育訓練後，方得進場使用。

(二)於本靶場訓練時，各運動選手之前款所稱指導教練，應在場協助訓練及進行安全維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成績未達參考成績標準之各代表隊選手，成績未達參考成績標準(附件1)，以及上述參考成績標準項次5至7等項目之選手，使用各訓練場地電子靶機實施實彈射擊前，須通過本中心檢測後，方可進行實彈射擊。每次實施實彈射擊須有本中心人員在場及同意下方能實施。

八、違規挾帶未經申請核准之人員進入本靶場者，除對原申請機關或學校全部人員立即取消使用資格外，其違規如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申請機關或學校，不得再以當屆及下屆該全國性運動會賽前集訓為由申請使用。前項違規如為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全國各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一年內均不得再申請使用。

使用本靶場期間如有違反「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及本中心相關規定，除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外，情節嚴重之違規單位，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九、本原則經本中心行政會議通過，陳執行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各訓練場地借用參考成績標準

項次	項目	成績標準	備註
1	男子10公尺空氣手槍	540分	
2	女子10公尺空氣手槍	540分	
3	男子10公尺空氣步槍	600分	
4	女子10公尺空氣步槍	600分	
5	男子25公尺快射手槍	485分	須通過檢測後使用
6	男子25公尺中火手槍	521分	須通過檢測後使用
7	女子25公尺手槍	504分	須通過檢測後使用
8	男子50公尺步槍三姿	1009分	
9	女子50公尺步槍三姿	1003分	
10	男子定向飛靶	105分	
11	女子定向飛靶	94分	
12	男子不定向飛靶	105分	
13	女子不定向飛靶	95分	
14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	113分	
15	女子雙不定向飛靶	105分	

附件 2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公西靶場各訓練場地借用 立具結保證書

立具單位名稱：

立具結保證人：

茲向貴中心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天，使用時間內借用場地及設備，願遵守貴中心場地使用相關規定，並於使用時間內派人負責場地安全維護，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或損壞任何設備，願負一切(刑事、民事、國家賠償)責任，與貴中心無干，並將所繳之保證金全權交予貴中心處理(依實際情形處理後，如有差額願多退少補)，絕無異議，恐空口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立具結單位： (大印)

立具結人簽章：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